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昆明市呈贡区

签订日期：2020年 9 月 15 日

出刊服务合同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昆明鹰达印刷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编辑出刊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

包括《新区》（教育专刊）的编辑出刊、设计排版及印刷，具体内容以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清样稿为准。

二、费用：

《新区》（教育专刊）的金额为：¥49500.00（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交货并经甲方验收无误、收到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结清款项。

四、编辑出刊相关事宜与交货事宜

1.乙方负责编辑出刊，根据甲方提供的稿件及要求，乙方安排相关人员排版设计制作，排版后交甲方审核，甲方签字定稿后，乙方按照签字清样稿印刷。

2.出刊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最后的签字稿制作，若因甲方原因原稿交付时间推迟，影响到交货时间的，则原定交货时间按推迟时间顺延，制作时所有文字等

应与定稿基本相符，达到层次分明，墨色均匀，不脏不糊，装订不缺页、不错页，不倒页。

3.全书的封面封底、版面设计、装帧符合相关要求。

4.出刊工期：乙方收到甲方签字确定的设计稿后的_10_日内。

5.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在甲方签字定稿后的 10 日内交货，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6.在交货前，乙方应对出刊服务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

6.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出刊服务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样刊符合合同规定。

6.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或者出刊服务中止，由双方协商后，工期顺延。

五、技术参数：

(一)编辑：

1.组稿通畅，有较强文字功底;

2.有较强编辑意识，充分领会编排意图;

（二）设计排版：

1.期刊版式新颖、设计精巧；

2.文章标题显目、吸引人；

3.统一文章的字体大小、字体行距；

（三）印刷：

1.大小：210*285mm;

2.边距：上 30mm，下：25mm，左右：15mm;

3.彩插及封面的照片选取需符合杂志排版要求；

4.开本：大 16 开；

5.封面：157 克铜版纸，4c＋0,4p,哑膜

6.彩页：105 克铜版纸，4c＋4，42p；

7.正文：80 克东方书纸，1c＋1,36p;

8.装订方式：胶钉；

9.数量：6000 册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出刊服务完成前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进行相应的赔偿；甲方在乙方出刊服务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出刊服务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当期出刊服务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未尽事宜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地址：呈贡区惠景园融媒体中心 D7 栋 22 楼

电话： 67482284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正义路华区夏大厦西塔楼 9 楼 C 号

电话：0871-63649430 转 8001

传真：0871-63646096